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12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916,000,000元之代價股份（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予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或其指定人士；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乃加入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任何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策略性合作協議（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如通函所載，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待完成收購事項(誠如通函所界定及闡述)後，委任同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建漢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